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马生国、马炜、马峰、陈晓非、梁少林,独立董事张文君、崔健民、陆绮和张小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72】号文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于2014年3月6日正式启动,3月10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XYZH/2013YCA1010-2),本公司实际发行新股283,950,617股,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按发行认购协议均全额参与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997.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991,591.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008,406.13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3月7日到位,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83,950,61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90,057,789.13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851,205.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02,801,82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02,801,822.00元。

二、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851,205.00元。"

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801,822.00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718,851,205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1,002,801,822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两项议案中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对具体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项目建设是中银绒业为进一步突破羊绒产业发展瓶颈,同时横向发展羊毛、亚麻等高端天然纤维纺织业务,实现四季产品生产及销售,推动公司高端化和品牌化战略实施的战略性投资。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设计施工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高性能"建设生态园项目的原则,把园区项目打造成为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高端天然纤维纺织品生产示范基地,为结合公司技术装备及工艺技术线路的主要特点,对原来的设计进行了更合理的改进,对厂房建筑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与原有厂房建设方案相比,本项目方案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域分离,在厂房建筑标准、结构形式、建筑节能、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单位面积工程造价较原设计方案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土建成本相应有所提高;在设备订制过程中,为提高羊绒资源产出效率,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项目在设备选型和工艺设计上较原设计方案作了优化调整,以适应公司产品档次差异化需求,机器设备投入相应有所增加;原可研报告中未考虑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园区项目投资巨大,项目资金筹措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大部分来自于银行贷款,相应增加了建设期项目贷款利息;由于项目采用了国际上先进且成熟的工艺流程,生产流程因此更加顺畅,产品生产周期缩短,流动资金周转加快,用于项目的流动资金相应减少,铺底流动资金也随之降低。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建生态移民针织工厂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公司完善产业链和产业技术升级,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业务量持续加大。在当地政府的协调支持下,经调研考察和论证,公司拟在银川市月牙湖、贺兰县洪广镇、永宁县闽宁镇、海原县新区建设服务移民增收的针织配套项目。不仅解决当地南部山区移民的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移民增收,同时可为我公司正在兴建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项目进行配套,调剂公司产品结构。上述四个针织工厂建设总投资为17610.9万元,其中设备总投资7893.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和外部融资相结合。达产后可形成年产400万件针织服饰能力,机构设置为公司旗下独立的生产单元,各生产厂独立核算,均无独立法人资格。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4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及《关于授建生态移民针织工厂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3月2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2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72号"文《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950,617股新股,其中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999,999,998.00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46,913,580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299,999,999.70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7,037,037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

截至2014年3月7日,本公司实际发行新股283,950,617股,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按照发行认购协议全额参与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997.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991,591.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008,406.13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3月7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3YCA1010-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06026119710及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45010157870000109内。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羊绒类项目			
1	20梳20纺羊绒纱线项目	73,273.56	42,969.21
2	500万件羊绒衫项目	88,201.04	58,393.08
3	210万件羊绒服饰项目	17,445.75	8,539.49
二、羊毛纱及毛精纺面料项目			
4	3万锭精纺高支羊毛纱项目	57,309.17	51,713.10
5	220万米羊绒衫项目	28,399.97	21,544.60
三、亚麻类项目			
6	3万锭亚麻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设项目	99,083.82	46,840.52
合计		363,713.31	2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对具体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此外,公司董事会拟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由本公司或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63,652.7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160,372.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20梳20纺羊绒纱线项目	73,273.56	49,485.59	41,439.82	41,439.82
2	年产500万件羊绒衫项目	88,201.04	48,153.18	36,583.77	36,583.77
3	年产210万件高端羊绒服饰建设项目	17,445.75	22,148.60	10,167.98	10,167.98
4	3万锭高支精纺羊毛纱项目	57,309.17	20,917.67	19,887.75	19,887.75
5	年产220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建设项目	28,399.97	7,702.90	10,983.02	7,702.90
6	3万锭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设项目	99,083.82	78,992.90	44,590.46	44,590.46
合计		363,713.31	227,400.84	163,652.79	160,372.67

四、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对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追加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441,448.7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现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梳20纺羊绒纱线项目	73,273.56	99,485.59	49,485.59
2	年产500万件羊绒衫项目	88,201.04	88,201.04	48,153.18
3	年产210万件高端羊绒服饰建设项目	17,445.75	22,148.60	22,148.60
4	3万锭高支精纺羊毛纱项目	57,309.17	67,917.67	20,917.67
5	年产220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建设项目	28,399.97	34,702.90	7,702.90
6	3万锭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设项目	99,083.82	128,992.90	78,992.90
合计		363,713.31	441,448.70	227,400.84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本公司五届十六次、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201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对具体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拟置换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60,372.6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置换。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宜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相关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3YCA1112《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4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6、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中银绒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中银绒业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3YCA1112《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

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2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50,617股,每股发行价格8.10元,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997.7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991,591.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74,008,406.1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YCA1010-2号《验资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羊绒类项目			
1	20梳20纺羊绒纱线项目	73,273.56	42,969.21
2	年产500万件羊绒衫项目	88,201.04	58,393.08
3	年产210万件高端羊绒服饰建设项目	17,445.75	8,539.49
二、羊毛纱及毛精纺面料项目			
4	3万锭高支精纺羊毛纱项目	57,309.17	51,713.10
5	年产220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建设项目	28,399.97	21,544.60
三、亚麻类项目			
6	3万锭亚麻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设项目	99,083.82	46,840.52
合计		363,713.31	23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对具体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项目投资总额调整的情况及原因

(一)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调整前)	投资总额(调整后)	变动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羊绒类项目					
1	20梳20纺羊绒纱线项目	73,273.56	99,485.59	26,212.03	49,485.59
2	年产500万件羊绒衫项目	88,201.04	88,201.04	-	48,153.18
3	年产210万件高端羊绒服饰建设项目	17,445.75	22,148.60	4,702.85	22,148.60
二、羊毛纱及毛精纺面料项目					
4	3万锭高支精纺羊毛纱项目	57,309.17	67,917.67	10,608.50	20,917.67
5	年产220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建设项目	28,399.97	34,702.90	6,302.93	7,702.90
三、亚麻类项目					
6	3万锭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设项目	99,083.82	128,992.90	29,909.08	78,992.90
合计		363,713.31	441,448.70	77,735.39	227,400.84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项目投资总额因以下主要原因作了相应调整: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项目建设是中银绒业为进一步突破羊绒产业发展瓶颈,同时横向发展羊毛、亚麻等高端天然纤维纺织业务,实现四季产品生产及销售,推动公司高端化和品牌化战略实施的战略性投资。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设计施工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高性能"建设生态园项目的原则,把园区项目打造成为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高端天然纤维纺织品生产示范基地,为结合公司技术装备及工艺技术线路的主要特点,对原来的设计进行了更合理的改进,对厂房建筑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与原有厂房建设方案相比,本项目方案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域分离,在厂房建筑标准、结构形式、建筑节能、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单位面积工程造价较原设计方案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土建成本相应有所提高;在设备订制过程中,为提高羊绒资源产出效率,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项目在设备选型和工艺设计上较原设计方案作了优化调整,以适应公司产品档次差异化需求,机器设备投入相应有所增加;原可研报告中未考虑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园区项目投资巨大,项目资金筹措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大部分来自于银行贷款,相应增加了建设期项目贷款利息;由于项目采用了国际上先进且成熟的工艺流程,生产流程因此更加顺畅,产品生产周期缩短,流动资金周转加快,用于项目的流动资金相应减少,铺底流动资金也随之降低。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

(1)由于设备选型和工艺设计的优化调整,以及设备台数的增加(由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设备610台增加至723台),使该项目设备投资由原49,577.50万元,增加至57,844.84万元,新增设备投资8,267.34万元;

(2)厂房建筑标准的优化调整和提高,使本项目土建投资新增31,136.82万元;

(3)考虑到固定资产投资新增贷款投入,相应增加建设期项目贷款利息5,250万元;

(4)生产流程优化,产品生产周期缩短,流动资金周转加快,流动资金及铺底流动资金相应减少10,622.14万元和3,186.64万元。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羊绒类项目

(1)全球羊绒制品需求旺盛,且产品结构调整将成为未来我国羊绒类产品出口的发展趋势

羊绒属于稀缺资源,从羊绒产品的出口情况来看,尽管2008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羊绒部分产品的出口量产生一定波动,但从出口情况来看,仍然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消费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我国是全球山羊绒原绒产量最大、品质最高的国家,但产品出口以初级产品为主。未来,随着国内羊绒企业羊绒服饰产品深加工技术和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内羊绒服饰质量及品牌声誉的增强,全球对我国羊绒服饰产品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依托我国的羊绒原料优势,我国羊绒产品的出口结构将逐步发生调整,由低附加值原料和中间产品出口,向深加工以及自有品牌的高附加值羊绒服饰类产品的出口发展。因此,我国未来羊绒服饰类产品的出口存在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就国内市场来说,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推动了国内羊绒制品需求的增长。随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性增加,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带动了高档纺织品消费需求的增长。

综上所述,国内外羊绒产品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羊绒纺织及制品加工企业提供了充足的成长空间。

(2)扩大公司下游纱线及服饰制品的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

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的原料优势,不断提升下游羊绒纱线及服饰制品的产品品质,公司羊绒纱线及服饰制品的影响力及市场声誉逐步增强,推动了公司粗纺纱线及服饰制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国内外消费市场对公司纱线产品及服饰制品的需求量快速增长。而公司国内现有的纱线及服饰制品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羊绒纱线及羊绒衫产品的需求。且根据公司现有订单及客户购买意向,预计未来市场对公司纱线及服饰制品的需求量仍将保持明显增长,纱线及服饰制品的产能缺口将持续扩大。

2、精纺毛纱线及毛精纺面料项目

(1)国内外市场对毛纺织面料的需求旺盛

2009年后,我国毛纺织面料对外贸易价格上涨明显,海外市场对毛纺织面料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提升,特别是精纺呢绒面料(占到出口毛纺织面料总金额的50%以上)的出口数量、单价以及金额回升迅速。

内销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以及国内消费者消费档次的不断升级,国内毛纺织面料服装年均销量保持稳定增长。由于近年来羊毛纺织面料内外销环境良好,我国毛纺织行业产销衔接较为充分。

此外,我国毛纺织规模上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增长迅速,资金运转效率平稳,且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2)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高端客户渠道、生产技术以及一体化管理经验

在世界毛精纺面料行业复苏、我国毛纺企业竞争力日益增强的行业背景下,公司计划充分利用现有主要客户渠道,开展羊毛精纺及高端面料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进一步提升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更广泛的产品线与更深层次上实现合作共赢。

3、亚麻类项目——3万锭亚麻精纺高支纱、1300万米高档亚麻面料项目

(1)麻纺行业的总体运行情况持续向好

麻纺行业是我国传统纺织行业的基础性子行业,尽管在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比重较低,但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我国麻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近来,麻纺行业技术改造步伐不断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的投资不断增加。通过国内装备制造技术的升级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行业整体装备和技术水平大幅提高。国内已经形成了从"原料种植—纤维生产—纺纱—织造—印染"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中国已经成为世界麻纺织大国。

从行业总体运行情况来看,我国规模以上麻纺织及麻制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全行业产销率接近100%,产品销售顺畅,产销衔接基本平衡,行业基本面向好。

(2)国际市场需求旺盛,麻纺织品出口持续增长

我国是世界麻纺织大国,亚麻纺织、苎麻纺织、大麻纺织的生产和贸易居世界首位。目前,我国麻纺织品主要以出口外销为主,据海关统计,我国麻纺织产品进出口贸易近年来总体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且增幅较大。

(3)国内市场持续增长,麻纺织品消费群体已逐渐形成

近年来麻纺行业在出口总额保持增长的基础上,行业整体内销份额也呈现出上升趋势,国内麻纺织品消费群体已逐渐形成,并且不断发展壮大。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加,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麻纤维的认识不断深入,麻纺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

(四)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系根据行业投资需求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原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对项目建设按照"四高"原则(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高性能)进行,及时调整原有设计存在的不足,可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产品竞争能力,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保证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并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对项目追加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总额调整后项目效益分析

公司根据调整投资总额后的投资规模和未来市场环境假设,对以下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重新测算。

1、20梳20纺项目

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82,408.33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2,982.72万元,年均净利润19,535.3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20.08%(税后);投资回收期6.10年(税后)。

2、年产210万件高端羊绒服饰建设项目

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58,465.32万元;年利润总额9228.35万元,净利润7,895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30.2%(税后);投资回收期4.76年(税后)。

3、3万锭高支精纺羊毛纱项目

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8,956万元;年利润总额12,592.14万元,净利润10,703.32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18.50%(税后);投资回收期6.18年(税后)。

4、年产220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项目

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9,166.67万元;年利润总额9,809.58万元,净利润8,338.15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24.21%(税后);投资回收期5.32年(税后)。

5、年产3万锭亚麻精纺高支纱、1300万码高档亚麻面料项目

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87941万元;年利润总额23,392.83万元,净利润19,883.9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17.85%(税后);投资回收期6.34年(税后)。

以上项目调整前后主要评价指标计算结果见下表: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税后财务净现值(i=13%)(万元)		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梳20纺项目	6.86	6.10	16,229.01	39,330.47	18.71%	20.08%
年产210万件高端羊绒服饰建设项目	4.55	4.76	12,917.75	23,190.08	32.9%	30.2%
3万锭高支精纺羊毛纱项目	6.79	6.18	6,600.98	19,182.92	15.70%	18.50%
年产220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项目	4.77	5.32	25,867.22	21,865.87	33.11%	24.21%
年产3万锭亚麻精纺高支纱、1300万码高档亚麻面料项目	6.65	6.34	17,942.90	32,365.13	17.23%	17.85%

(上述经济效益预测是基于现在市场状况作出,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以及汇率变动 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主要风险与对策

1、行业竞争风险与对策

羊绒纺织行业在纺织行业中属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的子行业,但其产业链中的原料初加工及羊绒制品生产的技术门槛、进入壁垒不高,行业内部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发行人在原料收购及产业链完整方面具有行业竞争优势,产品种类、档次、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均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前列,但行业国内市场竞争尤其是羊绒制品生产及销售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作为羊毛、亚麻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行业内现有企业的激烈竞争,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将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面对国内外同行异常激烈的竞争,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成本优势,加强技术开发能力以及快速反应能力,规范流程,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强企业的市场敏锐性和应变能力,尤其要积极开拓下游用纱市场,充分了解下游企业的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最大限度地化解风险。

2、原材料风险与对策

原材料的价格、质量和供货情况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

为规避和化解原材料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国内外相关产品生产情况以及国内外市场的研究和预测,并可在项目期期与供应商充分磋商,采取灵活方式妥善解决原料供应问题。

3、中高级管理与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与对策

项目地处西北地区,中高级管理与技术人才的缺乏是项目需要面对的一大风险。另外还可能面临招聘技术工人难的问题。

为有效降低人才短缺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引进渠道,如向社会公开招聘中高级管理与技术人才,聘请行业内的专家担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等为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建立人才培训制度,采取脱产深造、企业内训、岗位实践、知识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整体技术水平和专业素质,适应现代化企业管理的需要。同时可以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为载体,组建攻关小组,形成企业核心团队,创建人才优势。通过以上多项措施使公司的技术队伍不断得到充实,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项目投资调整后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后新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

四、审议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所有董事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追加相应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投资总额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投资总额行为,是对原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中银绒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是对原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中银绒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董事会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建生态移民针织工厂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

不适用,本次投资除当地政府无偿提供厂房土地以外,其余为公司独立投资,不存在交易对方。

三、投标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完善产业链和产业技术升级,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业务量持续加大。在当地政府的协调支持下,经调研考察和论证,公司拟在银川市月牙湖、贺兰县洪广镇、永宁县闽宁镇、海原县新区建设服务移民增收的针织配套项目。不仅解决当地南部山区移民的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移民增收,同时可为公司正在兴建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项目进行配套,调剂公司产品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月牙湖针织厂

本项目位于银川市月牙湖移民生态区,占地面积88.5亩,建筑面积18147.71平方米,本项目所用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全部由当地政府无偿提供,建成后交付公司使用,生产设备由公司自行购置。

(二)洪广针织厂

本项目位于贺兰县洪广镇移民生态区,占地面积102亩,建筑面积18147.71平方米,本项目所用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全部由当地政府无偿提供及建设后交付公司使用,生产设备由公司自行购置。

(三)闵宁针织厂

本项目位于永宁县闽宁镇移民生态区,占地面积58.85亩,建筑面积17956.26平方米,本项目所用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全部由当地政府无偿提供及建设后交付公司使用,生产设备由公司自行购置。

(四)海原针织厂

本项目位于海原厚德慈善产业园,占地115.96亩,建筑面积19700平方米。本项目所有投资均由公司承担,土建投资9717.2万元,土地厂房所有权为本公司所有。

上述四个针织工厂建设总投资为17610.9万元,其中设备总投资7893.7万元,资